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加值給付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109.10.29 國壽字第 109100004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108.10.17 國壽字第 108100071 號函備查

109.10.29 國壽字第 109100003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 年 07 月。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劉上旗



簽章日期：110年06月17日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條款第 19 條】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6 條】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三)加值給付：【保單條款第 21 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四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

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註：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50 萬(含)~200 萬	2.8%
	200 萬(含)以上	2.6%
二、保險相關費用：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500 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 4 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 4 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1,000 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變額年金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連結標的由專家資產配置，投資無煩惱，每月穩健撥回資產。每月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會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限躉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0 歲至 80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六、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6,000 萬元為上限。

九、繳費規定：

(一).**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優惠。

(二).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本公司入帳。

十、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18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二).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5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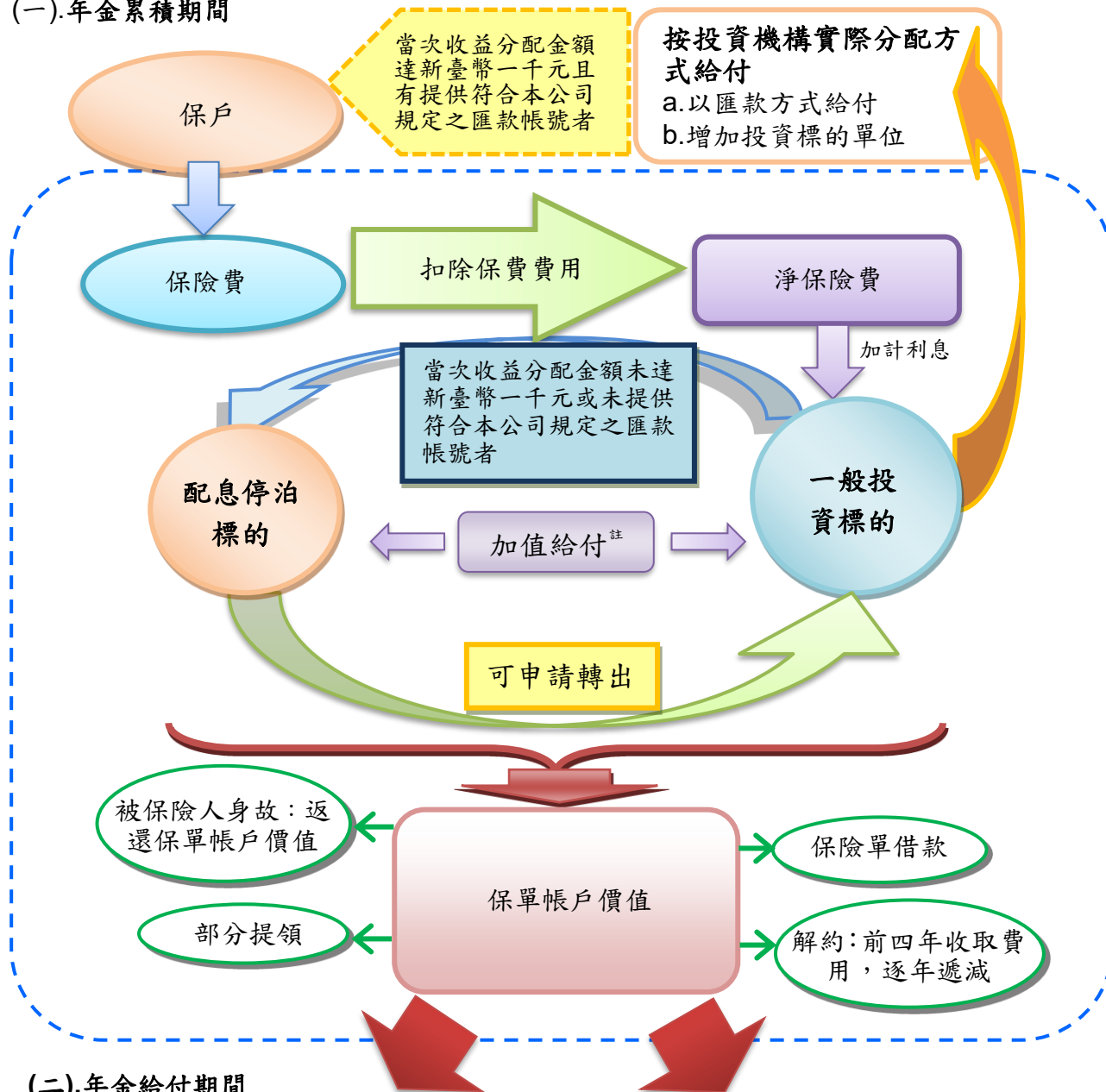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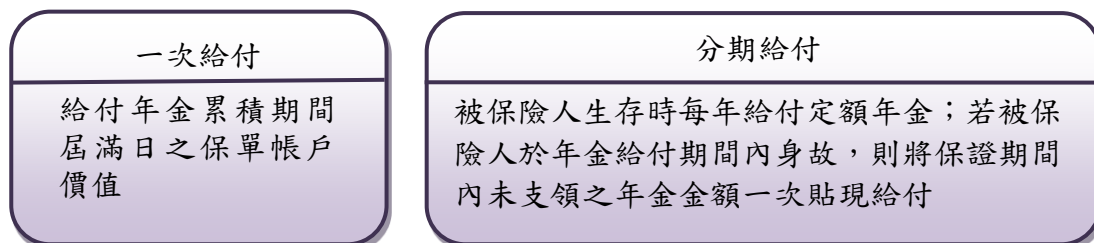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註：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60 歲男性，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投資標的報酬率分別為 6%、2%、0% 及 -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					
				6%			2%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28,000	-	1,031,952	980,354	-	991,619	942,038
2	61	-	-	-	1,095,603	1,051,779	-	1,011,634	971,169
3	62	-	-	-	1,163,177	1,128,282	-	1,032,054	1,001,092
4	63	-	-	-	1,234,921	1,210,223	-	1,052,885	1,031,827
5	64	-	-	5,979	1,317,437	1,317,437	5,208	1,079,447	1,079,447
6	65	-	-	6,378	1,405,464	1,405,464	5,339	1,106,680	1,106,680
7	66	-	-	6,804	1,499,375	1,499,375	5,474	1,134,603	1,134,603
8	67	-	-	7,259	1,599,560	1,599,560	5,612	1,163,229	1,163,229
9	68	-	-	7,744	1,706,440	1,706,440	5,754	1,192,578	1,192,578
10	69	-	-	8,261	1,820,460	1,820,460	5,899	1,222,667	1,222,667
11	70	-	-	8,813	1,942,097	1,942,097	6,048	1,253,516	1,253,516
12	71	-	-	9,402	2,071,862	2,071,862	6,200	1,285,144	1,285,144
13	72	-	-	10,030	2,210,298	2,210,298	6,357	1,317,570	1,317,570
14	73	-	-	10,701	2,357,985	2,357,985	6,517	1,350,813	1,350,813
15	74	-	-	11,416	2,515,541	2,515,541	6,681	1,384,893	1,384,893
16	75	-	-	12,178	2,683,624	2,683,624	6,850	1,419,835	1,419,835
17	76	-	-	12,992	2,862,937	2,862,937	7,023	1,455,658	1,455,658
18	77	-	-	13,860	3,054,232	3,054,232	7,200	1,492,384	1,492,384
19	78	-	-	14,786	3,258,308	3,258,308	7,382	1,530,039	1,530,039
20	79	-	-	15,774	3,476,021	3,476,021	7,568	1,568,643	1,568,643
25	84	-	-	21,797	4,803,233	4,803,233	8,572	1,776,772	1,776,772
30	89	-	-	30,120	6,637,196	6,637,196	9,709	2,012,514	2,012,514
35	94	-	-	41,620	9,171,402	9,171,402	10,998	2,279,540	2,279,540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					
				0%			-6%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加值 給付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60	1,000,000	28,000	-	972,000	923,400	-	915,257	869,494
2	61	-	-	-	972,000	933,120	-	861,828	827,355
3	62	-	-	-	972,000	942,840	-	811,517	787,171
4	63	-	-	-	972,000	952,560	-	764,143	748,860
5	64	-	-	4,860	976,860	976,860	3,948	723,253	723,253
6	65	-	-	4,884	981,744	981,744	3,737	684,549	684,549
7	66	-	-	4,909	986,653	986,653	3,537	647,918	647,918
8	67	-	-	4,933	991,586	991,586	3,347	613,245	613,245
9	68	-	-	4,958	996,544	996,544	3,168	580,428	580,428
10	69	-	-	4,983	1,001,527	1,001,527	2,999	549,367	549,367
11	70	-	-	5,008	1,006,535	1,006,535	2,838	519,970	519,970
12	71	-	-	5,033	1,011,568	1,011,568	2,686	492,145	492,145
13	72	-	-	5,058	1,016,626	1,016,626	2,543	465,810	465,810
14	73	-	-	5,083	1,021,709	1,021,709	2,407	440,884	440,884
15	74	-	-	5,109	1,026,818	1,026,818	2,278	417,291	417,291
16	75	-	-	5,134	1,031,952	1,031,952	2,156	394,960	394,960
17	76	-	-	5,160	1,037,112	1,037,112	2,041	373,825	373,825
18	77	-	-	5,186	1,042,298	1,042,298	1,931	353,821	353,821
19	78	-	-	5,211	1,047,509	1,047,509	1,828	334,887	334,887
20	79	-	-	5,238	1,052,747	1,052,747	1,730	316,966	316,966
25	84	-	-	5,370	1,079,331	1,079,331	1,314	240,760	240,760
30	89	-	-	5,505	1,106,586	1,106,586	998	182,873	182,873
35	94	-	-	5,644	1,134,528	1,134,528	758	138,907	138,907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條款第二十五條。

甲君 95 歲年金領取狀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9,171,402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686,384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279,540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419,149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134,528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08,610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38,907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5,541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二).假設葉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保費費用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 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28,000 元(1)	0 元(2)	974,430 元(3)

說明：(1)保費費用＝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1,000,000 \times 2.8\% = 28,000 \text{ 元}$$

(2)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0 \text{ 元}$$

※因假設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故無累積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3)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28,000) \times (1 + 0.0025) = 974,430 \text{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於 4 月 30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4 月 30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0	11.34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新臺幣)	150	12.10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34(\text{淨值}) = 22,680 (\text{美元})$$

$$22,680 \times 30.0(\text{註}) = 680,400 (\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0(\text{淨值}) = 1,815 (\text{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0,400 + 1,815 = 682,215 (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0 為參考值計算。

- (四).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撥回資產方式為「**現金撥回**」，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5/5，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5/5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5/4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5/5 淨值	5/5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	0.04 美元	2,000	11.46	2,400 元 新臺幣(1)	11.42 (2)	22,840 美元(3)

註：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5/4，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5/5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text{匯率} \\
 &= 2,000 \times 0.04 \times 30 (\text{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 2,400 (\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2) 5/5 投資標的淨值

$$\begin{aligned}
 &= 11.46 \times (1 + 0\%)^{\frac{1}{360}} - 0.04 \\
 &= 11.42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5/5 投資標的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 11.42 \times 2,000 = 22,840 (\text{美元})
 \end{aligned}$$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五).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標的假設撥回資產方式為「**單位撥回**」，且其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5/5，則當次增加單位數及 5/5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單位數	5/4 淨值	撥回資產單位數 ^{註2}	5/5 淨值	5/5 所持有總單位數	5/5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1}	2,000	11.46	7.0052539 (1)	11.42 (2)	2,007.0052 539 (3)	22,920 美元(4)

註 1：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5/4，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5/5

註 2：假設稅後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為 0.04 美元

說明：(1) 撥回資產單位數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div 5/5 \text{ 淨值}$$

$$=2,000 \times 0.04 \div 11.42$$

$$=7.0052539$$

(2) 5/5 投資標的淨值

$$=11.46 \times (1+0\%^{\text{註}}) - 0.04$$

$$=11.42$$

註: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5/5 所持有總單位數

$$= \text{原有單位數} + \text{撥回資產單位數}$$

$$=2,000 + 7.0052539$$

$$=2,007.0052539$$

(4) 5/5 投資標的價值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11.42 \times 2,007.0052539$$

$$=22,920(\text{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撥回」與「單位撥回」分屬於不同資產撥回方式。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需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轉換後的單位數可能因淨值不同而與原來持有單位數有差異。

(六).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1/14)	收益實際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4 美元	2,000	2,4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2,000 (\text{單位數}) \times 0.04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30 (\text{匯率})$$

$$=2,400 (\text{新臺幣})$$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2,400 (新臺幣)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

假設陳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約定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則在下列狀況下，陳先生的保費費用為何？

保險費金額	50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2.8%	2.6%

說明：保費費用＝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2,000,000×2.6%
＝52,000 元

三、加值給付的計算

假設丙君 30 歲男性，於 1/1 繳交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若第 4 保單週年日^{註1}前 12 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如下，則第 4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註2}計算方式為：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月日	扣除貨幣型基金 及配息停泊標的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4	1/1(第 3 保單週年日)	1,016,712
	2/1	1,017,983
	3/1	1,019,255
	4/1	1,020,529
	5/1	1,021,805
	6/1	1,023,082
	7/1	1,024,361
	8/1	1,025,641
	9/1	1,026,923
	10/1	1,028,207
	11/1	1,029,492
	12/1	1,030,779
5	1/1(第 4 保單週年日)	

第 4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計算方式說明：

1、計算第 4 保單週年日前 12 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

$$(1,016,712+1,017,983+1,019,255+1,020,529+1,021,805+1,023,082 \\ +1,024,361+1,025,641+1,026,923+1,028,207+1,029,492+1,030,779) \div 12 \\ = 1,023,731 \text{ (元)}$$

2、第 4 保單週年日之「加值給付」金額為該保單週年日之前 12 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 0.5%，即該次之加值給付為 5,119 元。(1,023,731×0.5%=5,119)

註 1：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註 2：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四、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0%

$$\text{解約費用} = (546,000 - 6,000) \times 5\% = 27,000(\text{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546,000 - 27,000 \\ &= 519,000(\text{元})。 \end{aligned}$$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5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5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686,000 - 0 \\ &= 686,000(\text{元})。 \end{aligned}$$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躉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答二：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問六：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六：本險為躉繳型商品，無法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問七：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七：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八：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八：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九：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九：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萬元。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一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九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

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二十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9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0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1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八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七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加值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給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九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

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加鑫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一)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配合市場的經濟環境的變化預估未來波動風險的改變，適度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波動度控制的目標。分散投資全球各資產類別，承擔投資風險，以掌握更佳投資機會。在資產類別中，根據主動看法針對不同區域或不同評價的證券調整配置，為投資帶來加值。同時在資產類別權重及執行上，保留投資彈性，以達成投資的績效目標。(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二)本公司另精選貨幣市場型基金作為本保險投資標的。

(三)一般投資標的(含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市場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鏈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一般投資標的中之貨幣市場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配息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0-9696 網址： www.cathayconsult.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按 2 網址： 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 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之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RR3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RR1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美元	無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 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一般投資標的

1.委託投資帳戶：(資料日期：110/07/01)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12-02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黃竣暘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協理(110/05~迄今) 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全委經理人 (107/10~110/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理財規劃部投資經理人 (106/06~107/1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101/01~106/0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務代理人(100/05~101/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胡道安 (第一代理人)	學歷	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106/2~迄今)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3/8~104/1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6/11~102/7)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2/8~96/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90/2~92/2)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眾投信)經理(89/3~9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1)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7.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5 美元； 7.5 (含)<基準日淨值 < 10.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35 美元； 10.5(含)<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45 美元 (2)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顧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國泰投顧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預計首次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2 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的六個資產評價日(內)分配之。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 (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3)單一子標的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4)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 (5)股票型基金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債券型基金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配合市場的經濟環境的變化預估未來波動風險的改變，適度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波動度控制的目標。分散投資全球各資產類別，承擔投資風險，以掌握更佳投資機會。在資產類別中，根據主動看法針對不同區域或不同評價的證券調整配置，為投資帶來加值。同時在資產類別權重及執行上，保留投資彈性，以達成投資的績效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顧

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12-02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黃竣暘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協理(110/05~迄今) 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全委經理人 (107/10~110/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理理財規劃部投資經理人 (106/06~107/1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101/01~106/0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務代理人(100/05~101/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胡道安 (第一代 理人)	學歷	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106/2~迄今)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3/8~104/1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6/11~102/7)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2/8~96/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90/2~92/2)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眾投信)經理(89/3~90/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1) 每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7.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25 美元； 7.5 (含)<基準日淨值 < 10.5：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35 美元； 10.5(含)<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45 美元 (2)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述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	

	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顧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投資標的專區/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國泰投顧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預計首次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2 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單位數計算：撥回資產單位數=(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 (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3)單一子標的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4)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 (5)股票型基金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6)債券型基金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 (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配合市場的經濟環境的變化預估未來波動風險的改變，適度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波動度控制的目標。分散投資全球各資產類別，承擔投資風險，以掌握更佳投資機會。在資產類別中，根據主動看法針對不同區域或不同評價的證券調整配置，為投資帶來加值。同時在資產類別權重及執行上，保留投資彈性，以達成投資的績效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顧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2.共同基金：(資料日期：110/04/30)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Chris Ellinger	Chris Ellinger 擁有 14 年投資經驗。2011 年加入富達，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2013 年轉任交易員，負責貨幣市場；2016 年成為富達貨幣市場系列基金助理基金經理人；2018 年任命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協同經理人，2019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經理人正式生效。
Timothy Foster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投資目標	主要(即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Edward Ingold CFA	貝萊德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是，貝萊德投資組合管理集團現金管理團隊的成員。他的主要職責是管理美國流動性投資組合，包括零售和機構貨幣市場基金。	
Christopher Linsky	目前為貝萊德副總裁，是貝萊德現金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於美國投資組合流動性管理，包括主權債、主要貨幣市場基金，同時也包括美元計價的境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所得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90%投資於以美元計算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配息停泊標的 (資料日期：110/04/3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人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經歷：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人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人 ·國泰全球永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人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資深經理 ·國泰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國泰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研究員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 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1.3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4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1.0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4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4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3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8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3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4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2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2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7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7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1.2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第四類股-USD	1.7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第四類股-USD	2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1.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2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星馬增長基金	1.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1.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1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1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優質債券基金	1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第一類股(美元-累積)	1.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第一類股(美元避險 P-累積)	1.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 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日圓)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Y 股累計日圓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日圓)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避險)	0.3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0.1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Y 類股-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Y 股歐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1.6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1.6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A(美元)	1.9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USD	1.6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	1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 A(歐元)	最高 1.5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 AHR(美元避險)	最高 1.5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 AHRM(美元避險)	最高 1.5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1.5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	1.4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1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RM(美元)	1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	1.6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9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I 股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I 級別美元	0.7~0.9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I 股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I 級別美元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1.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2 股	0.75~0.9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I 股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I 股	0.8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A2 級別美元	1.1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I 股	0.9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I 股	0.9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	0.5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1.6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I 股美元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I2 股	0.5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I 股	0.95~1.2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I 股	0.95~1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I2 股美元	0.32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I 級別	0.8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I 股	0.9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股	0.5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2 級別美元	1.3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I 股美元	0.9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1.6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I 股美元	1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1.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8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級別歐元	1.2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I 級別歐元	0.7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I2 股	0.5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I 級別	0.7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1.5	0.005~0.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創新基金 I2 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I2 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I2 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I1 月配美元	最高 0.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I2 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 重點基金 12 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 金 12 美元	最高 0.6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 金 13 月配美元	最高 0.6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 12 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 科技基金 12 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 產基金 11 季配美元	最高 1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 基金 11 月配美元	最高 0.5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 基金 12 美元	最高 0.55	0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日 圓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美 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美 元避險	最高 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 12 美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12 美 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12 美 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12 美 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12 美 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12 歐 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 12 歐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 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2 美元避險	最高 0.75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 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 費費 率 (%)	其他 費用率(%)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I2 歐元	最高 0.75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I2 歐元	0~1	0~0.6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大東協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1.2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	1.2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A 類美元累積型	1.5	0.01~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資料日期：110/04/30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1.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 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70	0.021~0.050 (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	無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70	0.021~0.050 (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	無

2.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 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 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 保管費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無	1.50	0.35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無	0.45	0.45	無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註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10 年 0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5%	0.35%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7%	0.021%~0.050%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之子基金	0%~2%	0.003%~0.65%

則保戶投資於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50,000 \times (1.5\% + 0.35\%) = 925$ 元。

2.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50,000 \times (2\% + 0.65\%)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65\%)) \times (1.7\% + 0.05\%) = 1,325 + 851.81 = 2,176.81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註3：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times 1\% = 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百萬美元	美元	17.51	--	--	10.1	6.93	--	--	8.66
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百萬美元	美元	17.51	--	--	10.1	6.93	--	--	8.66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569 百萬美元	美元	-0.32	1.23	3.09	13.35	0.05	0.29	0.29	0.13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522 百萬美元	美元	-0.03	1.56	3.55	69.43	0.04	0.27	0.28	0.53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50.10 億新臺幣	新臺 幣	0.3	0.77	1.18	25.44	0.02	0.03	0.03	0.12

註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3：資料日期：110/04/30，資產規模日期為 110/3/31。

註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

無法回收。

- (七).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